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擬發行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5年7月23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分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7.5百萬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21.38港元，較(i)於2025年7月2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9.44港元溢價約10.0%；及(ii)截至2025年7月2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9.88港元溢價約7.5%。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8.9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5.9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美元，及債券悉全數轉換產生的43,141,406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20.97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1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使用認購所得款項。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2025年7月23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分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7.5百萬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認購

各經辦人已分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117.5百萬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各自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及發售通函**：經辦人信納其對發行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售通函乃按令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各合約在形式上令經辦人合理信納；
3. **禁售**：各主要股東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4. **核數師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首封函件的日期為刊發日期，而第二封函件的日期則為交割日)向經辦人發送告慰函；

5. **合規：**於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作出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所載的保留意見(如適用)除外；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於交割日或之前彼等各自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經辦人已獲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一份日期為交割日及形式為認購協議所示者的證書，以茲證明；
6.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編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交割日，發行人、本公司或合併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以及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應已獲提供(i)發行人董事會決議案副本，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授權發行債券以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合約及債券項下義務的決議案副本；(ii)發行債券以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合約及債券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備案文件、登記、同意及批文(包括所需來自所有貸款人的同意及批文(如有)以及國家發改委證明文件)的副本；
8. **無違約證明：**於交割日已向經辦人發出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截至該日期且形式為認購協議所示者的無違約證明；

9. **上市：**於交割日或之前，經辦人應已獲提供確認，即香港聯交所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且在合理滿足經辦人的任何條件下，批准債券上市(或在該情況下，經辦人合理認為相關上市申請將獲批准)；
10. **官人員證明：**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簽署並發出的日期為該日且形式大致上為認購協議所示者之證明；
11.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按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經辦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及
12.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意見(包括發行人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承諾函)；
 - (iii)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核證備忘錄；
 - (iv)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確認函，以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所載的內容、結論及意見；
 - (v)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致經辦人的備忘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要求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任何其他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各項權益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和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ii)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或(iii) A股的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除外。

主要股東之禁售

各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及代彼行事之任何人士(無論通過任何一致協議或任何投票代理安排)概不會(a)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任何與債券或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相關股份或與債券、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相關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各項權益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相關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受股票借貸協議所規限的10,085,700股相關股份或(ii)相關A股的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除外。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的「同類別之證券」不包括任何相關股份。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2030年8月4日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

債券：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繳足普通H股。

利息：債券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75%計息，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不抵押保證條文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不抵押保證條文所限者除外。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如期支付。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不抵押保證條文所規限)無抵押責任。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個工作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前提是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21.38港元，惟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釋，在(其中包括)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向H股持有人資本分派、以低於每股H股當前市價95%的代價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以低於每股H股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每股H股當前市價95%進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的其他發行、以低於每股H股當前市價95%修訂轉換權等、向H股持有人提呈其他要約、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或控制權變動。

發生控制權
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須根據條款及條件在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債券的相關轉換日(「**轉換日**」)在(i)發生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 / t))$$

其中：

「**NCP**」= 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OCP**須為於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 10.00% (以分數列示)；

「**c**」= 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及

「**t**」= 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

轉換股份之地位：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連同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
- 因稅項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中國或香港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5年7月23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擔保被催繳，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支付當時到期債券款項而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倘發行人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於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在此情況下贖回其債券後，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按條款及條件中所規定，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於2028年8月4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認沽期權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倘(i)於2028年8月25日之後但於到期日前，則不會作出該等贖回，除非H股的收市價按在任何連續30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內的其中任何20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且該等營業日的最後一日不得早於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10日)的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達到(該20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各日)當時生效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或以上，方可行使贖回權。若該連續30個營業日內發生導致轉換價變動之事件，則須採用經獨立財務顧問批准的經調整數據計算相關日期的H股收市價；或(ii)未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包括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隨後發行的債券)的10%，則發行人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直至就贖回釐定的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相關事件沽售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就其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控制權變動；
- (ii) 下市；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未登記事件。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發行人或本公司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證券借貸安排

就擬發行債券而言，UBS AG London Branch(「**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託管人)已與本公司股東香港銳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署股票借貸協議，以允許貸款人就對沖目的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10,085,700股H股向借款人提供股票借貸。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持有20,171,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為免生疑，上述貸款人借出的H股僅會發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21.38港元，較(i)於2025年7月2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9.44港元溢價約10.0%；及(ii)截至2025年7月2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9.88港元溢價約7.5%。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H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無意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就H股轉讓庫存股份。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8.95%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15.9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3,141,406元。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美元，及債券悉數轉換產生的43,141,406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20.97港元。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A股				
控股股東 ¹	421,799,769	30.74%	421,799,769	29.80%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²	2,292,968	0.17%	2,292,968	0.16%
公眾A股股東	720,398,386	52.50%	720,398,386	50.90%
A股總計	1,144,491,123	83.41%	1,144,491,123	80.87%
H股				
控股股東 ¹	20,171,400	1.47%	20,171,400	1.43%
公眾H股股東	207,469,400	15.12%	207,469,400	14.66%
債券持有人	-	-	43,141,406	3.05%
H股總計	227,640,800	16.59%	270,782,206	19.13%
總計	1,372,131,923	100%	1,415,273,329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和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21%的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因此，彼等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外，呂鋒先生及劉秋君女士合共持有的2,292,968股A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115百萬美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以下用途，即：(i)償還債務；(ii)購回H股；(iii)一般營運資金；及(iv)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i) 償還債務：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9%(即約10百萬美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本公司相信，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務能夠幫助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強化其資本架構並保留現金流以供未來業務發展。

(ii) 購回H股：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66%(即約76百萬美元)用於購回H股。該購回計劃構成本公司財政管理措施的一部分，當中涉及同時購回A股及H股。所購回H股或將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用於(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H股激勵計劃撥付資金。由於本公司的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形式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賬戶，本公司認為，將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計劃購回H股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內部資源分配方式，原因是本公司可將資金直接用於此用途，避免支付高昂的跨境匯款費用，並通過簡化支付程序，於出現任何回購機會時及時使用該等資金。本公司亦認為，購回H股將有助於提升投

資者信心，通過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股東回報，優化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為免生疑，購回H股將於發行債券完成後方會實施。任何H股購回須視市場情況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iii) 一般營運資金：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2% (即約25百萬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確保實施本公司夯實主要業務及拓展新興業務的戰略，其詳情如下：

- (a) 50% (即約12.5百萬美元)用於採購支持產能擴張的設備。為滿足新能源汽車、變頻空調、具身機器人等領域的旺盛需求並支撐訂單增長，本公司計劃投資包頭三期2萬噸稀土永磁材料產能項目，因此，需採購生產設備以實現產能目標。
- (b) 50% (即約12.5百萬美元)用於原材料採購，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量產需求，重點投向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的開發。具身機器人代表科技進步的未來趨勢，是高性能釹鐵硼磁材的關鍵增長領域之一。本公司正積極與全球知名科技公司合作，開展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的研發及產能擴張工作，目前已實現小規模交付。

本公司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及提升流動性提供更多資源。

(iv) 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即約4百萬美元)用於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法律及合規費用、租賃費用、薪金及薪酬、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本公司相信，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將有助於維持其日常營運及確保其能夠繼續為持份者的利益行事。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全球業務發展及債務再融資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27,640,800股H股)的20%(即45,528,160股H股)之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倘若轉換價出現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股權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公告及/或 通函日期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H股7.82港元的認購價向香港銳德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1,400股新H股；及根據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7.8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6,723,800股新H股(兩者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206.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購買原材料、償還本公司債務及其他日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12月19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就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磁組件、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以及稀土永磁材料回收綜合利用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全球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核心應用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產品、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低空飛行器、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申請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以債務發行提呈予專業投資者)，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登記處)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讓代理及轉換代理於發行日就債券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117.5百萬美元1.75%於2030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a) 就發行人而言，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或 (b) 就本公司而言：(A)獲許可持有人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持有人；或(B)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交割日」	指	2025年8月4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發行日後14天)或前後
「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已經或將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交易相關的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登記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遞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將於發行日訂立的擔保契據
「下市」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	指	2025年8月4日
「發行人」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辦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30年8月4日
「新股」	指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未登記事件」	指	並未於發行日後六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供外匯管理局登記文件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p>作為整體的下列人士，當中可能包括替代該等人士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p> <p>(i)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的繼承人、遺產、直系後代(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p> <p>(ii) 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為本條釋義(i)分段所指任何人士的任何信託；及</p> <p>(iii) 受本條釋義(i)及(ii)分段指明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主要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不遲於發行日前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營業日」	指	北京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相關A股」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主要股東透過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投票代理安排控制的A股

「相關H股」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主要股東透過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投票代理安排控制的H股
「相關股份」	指	相關A股及相關H股
「限制性轉換期間」	指	(i)股東會議前30天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要求本公司停止登記股東名冊之日開始的日期或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6,895,424股H股
「股票借貸協議」	指	UBS AG London Branch(作為借股人及託管人)與香港銳德有限公司(作為貸股人)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